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稚柔

王鴻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9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蕭稚柔於民國110年7月6日16時47分許，騎乘UBike自行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往新海橋方向行駛，行經新海路385巷交岔路口，欲左轉新海路385巷時，本應注意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處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被告兼告訴人王鴻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行駛在同向車道後方，行經上開地點，亦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蕭稚柔騎乘之A車發生碰撞，蕭稚柔、王鴻仁均因此倒地，致蕭稚柔受有右手、雙踝、右側髖部挫傷、左膝表淺傷口及頸背拉傷等傷害；王鴻仁則受有左膝前十字韌帶破裂、骨盆及後背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蕭稚柔、王鴻仁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
04 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
05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王鴻仁、蕭稚柔於
06 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4年1月20日分別具狀撤回告訴，
07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諭知不
08 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林家偉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